

(三)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 年 5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运作程序,健全董事会的议事和科学决策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性决策机构,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赋予的职权,对股东会负责。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受股东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在《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五)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六)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具有特别职权，除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外，还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特别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十条 股东会授予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董事会审议公司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的权限如下：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关联交易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需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通过的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董事长提议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包括邮寄、传真、专人送出等）或电子通讯形式（包括电子邮件、电话、通讯软件信息等）通知全体董事，但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或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的除外。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

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召集和召开，按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如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有）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但如有两名以上董事要求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的，则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现场或者电子通信等方式相结合召开，采取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草案、电子邮件表决、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少于”、“多于”、“以外”、“高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三十条 本规则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